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明市精神病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昆明市精神病院教学培训模拟设备及医用诊疗椅（磁控约束椅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人全功能护理操作模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医用诊疗椅（磁控约束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蒙泰医用护理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5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京医疗健康科技（昆明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，核对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出具声明函。

3. 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，须按采购清单逐项将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